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3及4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就公司條例第57B條(香港法例第32章)，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該授權將包括授予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擴大至於該日期後根據本公司於該授權到期前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配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2)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9,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72,000,000.00港元(分為1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70,000,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執行所有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文件(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進行或落實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以股份數目表決的方式投票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 (f)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股份數目表決的方式投票。
- (g) 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